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7 年 9 月 11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充当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裁军事务厅致意，并谨具体说明，以下案文取代 CD/PV.1404 号文件第 4 页的部分现有案文，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就导弹在伊朗的国防学说发挥的作用问题表达的伊朗的立场：

“关于最近的核**导弹**试验，我谨向美国代表团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团**确保通知**：伊朗不寻求挑衅任何人或侵犯本区域任何国家的安全。

这是我们在谈判“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时讨论的一个问题，因此，我谨向美国和我们本区域的邻国**确保通知**：伊朗不寻求挑衅或任何威胁本区域的任何人，伊朗的导弹能力只用于防御目的和威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请求将本普通照会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充当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裁军事务厅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